

中共安徽省委老干部局
中共安徽省委保健委员会
安徽省财政厅
安徽省卫生厅

文件

皖老字〔2005〕4号



关于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科级以下
离休干部生病住干部病房问题的通知

各市委老干部局、保健委员会,各市财政局、卫生局,省直各单位:

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,经研究决定,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科级以下离休干部,生病住干部病房。所需经费,按原渠道解决。

请省直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,到省委保健委办公室办

理手续。省立医院、安医大附院、中医附院,做好住院接收安排,建立门诊和住院健康档案,认真做好上述人员医疗服务工作。

请各市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,到各市委保健委办公室办理手续。

特此通知



2005年7月18日

主题词:老干部工作 离休干部医疗待遇 通知

中共安徽省委老干部局

2005年7月18日印发

(共印400份)